

明清档案存真选辑

李光涛 编著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出版



90275957

K 248.6

8011

1

閱覽

29

26420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八

明清檔案存真選輯初集



李光濤編著

一套3冊

HK 170.00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八

明清檔案存真選輯 初集

編輯者 李 光 濤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印刷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SPECIAL PUBLICATIONS, NO. 38

SELECTED MATERIALS
FROM
THE MING-CH'ING ARCHIEVES

Documents of the Late M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Ch'ing Dynasty
Photographically Reproduced

VOLUME I

• COMPILED

BY

LI KWANG-T'AO

TAIPEI, TAIWAN, CHINA

1959

本書印刷承
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之推薦得
哈佛燕京學社之補助
特此誌謝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白

序

明清檔案，原爲清代內閣大庫所藏。清內閣在雍乾以前爲國家庶政所自出之地，在雍乾以後猶爲制誥典冊之府，所存檔案，都是當日構成史蹟者自身的敘述。又清初纂修明史及三朝（清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實錄，搜集啓禎兩代的案卷，以及瀋陽陪都的舊檔，並爲內閣所掌。清宣統二年大庫屋壞，這些檔案由內閣移交學部。當民國元年，檔案已經被裝爲八千麻袋，堆在孔廟內之敬一亭。其時孔廟內設了一個歷史博物館籌備處，處長是胡玉縉氏。胡爲南菁書院高材生，博識前朝掌故，自他就任處長之後，對於敬一亭內的八千麻袋非常的擔憂，日夜提防工役們放火。因爲胡氏知道從前清朝武英殿裏藏過一副銅活字，後來由於太監們你也偷，我也偷，偷得「不亦樂乎」，待到王爺們似乎要來查究的時候，就放了一把火。自然，連武英殿也沒有了，更何況銅活字的多少。而不幸敬一亭中的麻袋，也彷彿常常減少，工役們不是研究家，所以他將袋內的東西倒在地上（孔廟內的警察，每當生火爐時，即取倒在地上的字紙作爲引火之用），單拿麻袋去賣錢。胡氏因此想到武英殿的故事，深怕麻袋缺得多了之後，敬一亭也照例燒起來，就到教育部，去商量一個遷移，或整理，或銷燬的辦法。當時專管這一類事情的是社會教育司，司長是夏曾佑。夏氏的主張，以爲這些檔案是萬萬動不得的，只有任其自然，所以結果也就拖下去了，而且一拖便是七八年。

及至傅增湘氏來長教部，他本是富有藏書的名人，所以他很關心這八千麻袋，以爲麻袋裏定有好的宋版書「海內孤本」。有一天，他就發一個命令，第一次先搬了二十個麻袋到教部西花廳倒在地上試行檢查，第二次又搬了若干袋，這時教部的次長是陳垣氏，他是以考察歐美教育馳譽的，又是一個藏書家，他和總長傅氏對於麻袋都「念茲在茲」，在塵埃中間和破紙旁邊離不開。前後兩次檢查的所獲，大概是賀表、黃綾封、題本、奏本，題本以小刑名案子居多。至於宋版書，有是有的，或則破爛的半本，或是撕破的幾張（宋版書殘葉的價值，據琉璃廠來薰閣書舖和歷史語言研究所的裱畫匠祁祥澤都說是每張值銀圓三十元），也有清初的黃榜，也有實錄的稿本，還有朝鮮的賀正表，也是其中之一寶。而他們（總長次長）對於這些發見

比較最感興趣的，便是宋版書。於是傅氏更要大舉整理了，另派部員幾十人參加整理。其時歷史博物館籌備處已經遷在午門，處長早換了彥德，麻袋們便在午門上被整理。那時整理的方法，據原來參加這項工作後來又充當歷史語言研究所整理檔案工作的工友修榮說，當初這些東西從麻袋裏倒出來的情形大概都是整大捆的居多，這樣的自然也用不着什麼整理，只須將一捆捆的提出來堆在一起便算了事。最奇怪的，就是當時整理的工友也不知道是奉到什麼人的命令，大家都一致認真的在塵埃和亂紙中拚命的去找宋版書，當然，工友們也不是版本家，宋版不宋版全無分別，但是只要能夠找出書冊一本，便會現金交易，立時賞以銅元四十大枚（等於銀元二角），其餘的亂紙自然也就視同廢紙了。當時整理的大旨是如此，書冊的檢獲也相當多，中間宋版和元版以及明初的明版等書冊究竟有多少，這在當時便是無從查考的，而在午門城上歷史博物館陳列室中陳列的尤其是宋版書「海內孤本」，也僅僅只得三五本而已。再說一句罷，就是宋版書和許多好看的東西，我想，只有其時最高主管這事的要人們比較是最清楚的。

檔案自從這次教育部大舉整理之後，所有整理的總成績以及他的數量，事過境遷，也就無從查考了。要之，整理的結果，不外是分爲「保存」和「放棄」，即「有用」和「無用」的兩部分。「保存」的一部分，後來又被北京大學分了一部份去，其餘的仍藏歷史博物館。至於「放棄」的一部份，教育部又慎重其事似的，以爲「放棄」辦法關係甚大，教部不能獨負其責，於是辦公事，請各部都派員會同再行檢查，這件公事是靈的，不到兩星期，各部都派來了，從兩個至四個，其中很多是新從外洋回來的留學生，還穿着嶄新的洋服。於是濟濟跼跼，又在灰土和廢紙之間鑽來鑽去，鑽了短短的幾天，也就草草地結束了。這一種儀式既經舉行，即倘有後患，各部都該負責，不能超然物外說風涼話了。從此這一大堆破紙便散放在午門樓上無人過問，接着部長傅氏也就下野了。

以上的記述，有的是據魯迅而已集「談所謂大內檔案」的報導，有的是民國十八年九月我開始參加歷史語言研究所第一組第二工作室整理檔案時得之一般同事（這些同事，大部分都是歷史博物館介紹的，而且有若干人也正是從前參加過教部整理檔案的熟手。）的口述，今拉雜記之，以見檔案未被歷史博物館出賣以前一般的真情實狀。

再說上述檔案的命運，既經各部會同檢查而得到了「廢紙」二字的定論後，於是歷史博物館纔敢毫無顧忌的便自由處置了。這一說法，我們可以參看金梁的「內閣大庫檔案訪求記」，不難悉其大概的。

內閣大庫檔案，宣統年清理，奏請銷毀。羅雪堂參事，言諸南皮張文襄公，移存國子監，裝八千麻袋。辛酉年，立歷史博物館於天安門，由監移往，略檢其整齊者，陳列於樓，以誥勅及廷試策爲多，餘堆城下，視爲廢紙。壬戌春，有持硃筆抄諭題本之類，詣梁求售。審係大庫存件，詢其來處，堅不言，亟以重價餌之。實（疑脫）沈（史料叢刊初編羅振玉序作沈乙庵）官保亦見數紙，梁展轉訪求，終不可得。後忽憶前數年，在悅古齋主人韓某處，曾購題本經筵講義高宗硃筆批改聯語等件，亦大庫物。立往訪韓，竟能知其詳，謂同懋增紙店，實購自歷史博物館，八千袋費四千元，將運往定興縣紙坊，重造紙料。聞之大驚，乃定期約雪堂沈，偕往同懋增。謂：車運造紙，已過半矣。僅檢留數袋，立許五百元携歸，並囑速追餘件，當三倍其值酬之。往返兼旬，居然陸續運還，堆置彰義門貨棧，三十餘屋連前後五院，露積均滿高與簷齊。即付價萬二千元，寄存商品陳列所大樓。延招十餘人，排日檢視，頗多珍異之件，如滿蒙文遼事例金事例元事例，皆史冊密稿，明題本行稿等，皆有關邊務戰事，清初檔冊，皆開國要略，硃諭批摺，亦至可寶。如朝鮮琉球安南等題表，有言事者，亦關掌故。又見蘇祿國表獻版圖，高宗硃批嘉獎，末言願獻版圖一節，著毋庸議，尤所未覩。餘不勝舉，當另編目錄。時知者絡繹請觀，東海擬收歸國有，外人且重金求讓，史館亦商請收藏，雪堂均不許。正整理間，商部忽勒令移出，不得已，覓賃善果寺餘屋，連夜遷入。雪堂以常寓津沽，特開庫書樓，爲明清二代國故所關，幸得雪堂先生一人之力，初將銷毀，奪於火劫，終將造紙，奪於水劫，殆有天意存乎其間。抱殘守闕，力可回天，庫書猶其小焉者爾。又庫書歸雪堂以外，亦有流散，曹理齋徐敬宜諸君，均有所獲，天津王某，得明崇禎十五六七年禮部堂稿獨全。又北京大學馬叔平教授，亦頗注意此事。梁知歷史博物館散存各件，尙多可取，曾與言之，後聞於大學設檔案整理會，移往整理，分類編目，並開古物展覽會，陳列展覽，爛然可觀，亦有心人也。（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四號第八十六葉）

這訪求記內容，中間有數點，須特別拈出加以說明，如：（一）歷史博物館，（二）曹理齋，（三）天津王某，（四）北大檔案。而這四點之中，尤以歷史博物館之出賣檔案爲民國來史學界第一最大無比的損失，請讀者注意本文所附出賣檔案證件的照片，便很可了解這歷史博物館是爲什麼而出賣的：

一、當初教育部設歷史博物館來貯存檔案，顧名思義，總算很妥當的辦法。不料數年之後，歷史博物館爲四千元竟將這檔案賣了，歷史博物館出賣檔案，而且買主是重造紙料的紙店，說來真是不可思議。不過歷史博物館出賣檔案的藉口，本以「爛字紙」三字爲標榜的，而其最大的理由便以「細於經費」四字而向教育部申請的，這種申請，自然是有效的，何況「廢物利用」賣的又是「爛字紙」。但，這中間原來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參照圖一的賬單，上面有所謂什麼「運動費」和「底子錢」的名目，我想，出賣檔案的動機，也許就是「運動費」從中作怪的。又這一張賬單的來源，當然是同懋增紙店的草賬，當係於用過之後而隨便扔到爛紙堆裏的，由於後來歷史語言研究所整理爛紙時而又找出來的。

二、看到「曹理齋」三字，又引起了我的——一個回憶，記得民國二十一年夏歷史語言研究所嘗以銀元四百元購得曹氏所藏的一宗檔案，計裝大半麻袋，而是所長傅孟真先生命我前往鐵獅子胡同傳公館（就是做過一任的教育部長）取回來的。其中約有半數都是裝裱過的，並且在原件的右下角都蓋有「嘉善曹秉章壬戌仲夏所得內閣叢殘典籍之一」的印章一顆。而這「曹秉章」和所謂「曹理齋」是否爲一人，也無法肯定，不過這宗東西是由傳公館拿出來的到是事實。而魯迅在「談所謂大內檔案」裏批評八千麻袋賣掉以後他在市上所常見到的情景有云：「現在好的東西層出不窮者，一、是因爲闊人先前陸續偷去的東西，不敢示人，現在可以得到了發表的機會。二、是許多假造的骨董都掛了出於八千麻袋中的招牌而上市了。」這種的批評，尤其第一條，我想，傳公館的公開替曹氏出售檔案，自然也正是其中之一了。至於所說的好東西的層出不窮的話也是真情，例如二十三年傳公館又以其所藏的清太祖實錄稿一本和失年內閣典籍廳關於外國進貢表文的殘本登記簿一本，希圖賣與歷史語言研究所，索價共爲銀圓一百元。後來因爲我向傳所長特別說明，像這一類的稿本和殘冊，在檔案中是常見的，於是傳所長才將該書退回鐵獅子胡同傳公館的。

三、「天津王某得崇禎十五六七年禮部堂稿獨全」一說，據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河北第一博物院畫報第五十期第一版亦有記載，乃福山王漢章全得崇禎一代整個的禮部堂稿之事，如所謂「古董錄」云：「內閣庫籍流出甚夥，予以每斤值洋一角購得八十斤，陸續清理，頗多珍品，曾囑從侄仲樵選擇寫錄，爲庫籍之遺一書。先爲長編，俟搜集成書，再行分類，

如朝鮮安南琉球貢表文，及國初以來朝考殿試名卷，均大觀也。其中以奏摺爲最多。又有明末禮部堂稿，崇禎一代悉爲余得，直至亡國之前一日，猶赫然載諸簡編也。」又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二九期第四版載云：「余（王漢章自稱）既分購前清內閣大庫檔，檢得乾隆遺詔稿冊一本，係顧命諸臣所手錄，騎縫蓋有印章，爰題簽爲高宗顧命四字，以紀實也。署譚係屬山陰丁德載君書之，以視畢少董之得熙豐日歷，興趣正復相同。」按王氏所得的「庫籍」竟如是之多，並且都是些好東西，是否如其所云以每斤值洋一角購得而來，抑或仍不外魯迅所說的「先前不敢示人，現在可以得到了發表的機會」的一類，我們於此，是有其理由加以懷疑的。

四、北京大學由歷史博物館「移往整理」的檔案，乃民國十一年係教育部主張借與北大整理的，計裝運六十二木箱，一千五百零二麻袋，都是些比較整齊的檔案，均備架度置，貯存研究所國學門，計題本佔室五間，報銷冊二間，雜件一間。這些檔案自經北大整理後，據我於民國二十五年暑期在北大圖書館二樓研究室檢閱順治年題本揭帖時，查出有好多本係一全件而乃至分爲多數的殘件者，而且每一殘件也和整件一樣的登記均各裝了一個摘由的目錄袋。當時我憑經驗所得，將我所見的這類的殘件，可以歸併一起的都爲之一一歸併了。

五、訪求記的作者金梁，以及金梁所說的「羅雪堂（即羅振玉）參事」，現在這裏也有說明的必要。據魯迅「談所謂大內檔案」記金羅二人的生平所云：「金梁，本是杭州駐防的旗人，早先主張排漢的，民國以來，便算是遺老了，凡有民國所做的事，他自然都以爲很可惡。羅振玉呢，也算是遺老，曾經立誓不見國門，而後來僕僕京津間，痛責後生不好古，而偏將古董賣給外國人的。只要看他的題跋，大抵有廣告氣撲鼻，便知道於意云何了。」按，金羅二人的關心檔案，其用心只在注意他們「國朝」的「國寶」並非爲保全這些「直接史料」而關心。如金梁所譯的「滿洲老檔」，當時曾興動一時，後來經過孟心史先生的校核，指爲係抄錄清人的官書而來。又如羅振玉所編的「史料叢刊初編」，史料自多可信，而羅氏討論史事，反舍而不用，偏作歪曲的論斷，以遂其由來一貫失於正常的意見，拙著「評東江逸事」曾詳記之，見國防月刊第五卷

第四期。此外還有羅氏所作的「史料初編」的序文，亦有不實，姑先轉錄如下，然後再加說明。

壬戌春，予既得大庫史料，謀籌金築館以貯之，而力未逮。乃權賃僧寺暫安置之，充閭塞牖，不可展閱，而四方友人多移書問其中所有，苦無以應。乃運其少半至津沽，以數月之力，檢理其千百之一二。沈乙庵尙書聞而欣然，函問何時可畢事？予報書曰：檢理之事，以近數月爲比例，十夫之力，約十年當可竟。顧檢查須曠宅，就理者須部署、庀置，均非建專館不可。顧以前稱貸既竭力，將何從突兀見此屋耶？即幸一二年間此屋告成，天假我年，俾得竟清釐之事，典守傳布，又將於誰望之？私意此事，竟非一二人之力所能及，而又何能執塗人而語之。若得三五同志協力圖之，一面鳩金建屋，一面賃大屋從事檢理，檢理所得，隨時刊布，假以月成百紙計，則十年得萬餘紙，是檢理告終，緊要史料，亦得大要矣。雖然，茫茫人海，何從竟得其人，亦託諸空言而已。尙書復書曰：尊論不刊，天壤之大，德必有隣，鄙人將傳布公旨，冀以殘年得觀盛事。乃未幾，而尙書遽歸道山，並無可與謀此者。去年夏，予既蒞東方文化學會印刷局，乃寫定史料之已檢理可校寫者二十二種，付之手民，顏之曰史料初編，當繼是而二三以至十百，然固非予力所能任也。而尙書所謂德隣者，將旦夕遇之耶？抑畢吾世不可遽耶？予且企足以俟之矣。書成，爰弁言於首。王觀堂徵君曾爲作庫書樓記，並揭之卷端，俾寰宇學者，知此事顛末焉。甲子六月，上虞羅振玉書。

羅氏這一序文，總其大旨，是不是正如魯迅所云「廣告氣撲鼻」以及「於意云何（指多印書可以多賺錢）」的話，姑且不論。單就序文內特別說明已檢理的史料二十二種付印之事，好像是說這二十二種都是得於大庫檔案的。實際並不如此，有如其中「天聰朝奏疏冊」，這一奏疏冊爲全編書目中比較最爲重要的史料，同時也正是清人的開國史料，「史料初編」如無這一史料的湊合成編，則其結果必難引起一般讀者的興趣，因爲研究清初史事者大抵都要利用這一史料的。當初羅氏特地將他編入「史料初編」，本是轉錄而來，但他在序文中並未說明這奏疏冊的來源，而只希圖與大庫殘檔混爲一事以欺一般的讀者，羅氏爲人的不實大概都是這樣的。又序文中的「甲子六月」，即民國十三年六月，羅氏因從來不用中華民國紀年，所以只書甲子。九一八事變，日寇成立偽組織，羅氏嘗爲首任十大臣之一，以其衰老之年，猶爲此無恥的勾當，則是羅氏的爲人又更可知了。而我在前面所引魯迅說他的「痛責後生不好古，而偏將古董賣給外國人」的話，前後正是同一情形的。

又所謂「古董」，當然是檔案，所謂「外國人」，傳聞就是日本人。這時寓居天津的李盛鐸聞知此事，急以一萬六千元購於羅氏，於是這殘餘檔案遂歸於李氏，並在天津北平二處租屋分貯。不過檔案在李氏處日淺，而且李氏除僅檢視過一兩袋外，其餘並未翻動。在這情形下，關於檔案的命運，當時有一驚人消息，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傅孟真先生所聞，即「李盛鐸切欲即賣」，並云「滿鐵公司將此件訂好買約」。這一訂約，檔案幾乎又落於外人之手。所幸現在檔案仍爲公有而且歸於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稱史語所），總算不幸中之大幸了。

史語所設置於民國十七年（三月至九月爲籌備時期），是年九月傅孟真先生剛剛於就任所長之始，跟着便提出了要收買天津李盛鐸所藏的大庫檔案。其時傅先生寓上海滄洲旅館，於九月十一日曾經寫了一長信呈於院長蔡子民先生（蔡先生寓上海慕爾鳴路昇平街二四三號），說明購買大庫檔案的必要。且云「此事如任其失落，實爲學術上之大損失。明史清史，恐因而擱筆。且亦國家甚不榮譽之事也。」（參圖二及附錄）時蔡先生一得此信，隨即代爲設法籌款，如九月十二日致楊總幹事函云：「杏佛先生大鑒……孟真來函，欲大學院以二萬元購李盛鐸所藏之檔案。如能騰出此款，當然甚好，但幾日有法籌出否？」當本院正在進行籌款之際，李盛鐸又提出兩條件：「一、須陰曆年內付款，否則大庫檔案即將爲燕京大學等處所得。二、大庫檔案中如檢得宋版書籍殘頁，須交還渠，因渠藏有宋版書係原藏於內閣大庫者。」由陳寅恪先生轉達蔡先生傅先生及楊總幹事。在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得到陳先生函，函中更附一事，略謂「李君現已來京，經叔平先生與估議價，減至兩萬元，較李君前此所索價少數千元，殊爲可喜。」等語。

於是檔案遂得購定。其時史語所遠在廣州，對此鉅量檔案的處置，尙未計及。及十八年五月，史語所由廣州遷至北平，纔預備接收李氏所藏的檔案，並勘得歷史博物館午門西翼樓上爲堆存整理之所。七月由教育部將該館撥給中央研究院，委託史語所管理。八九兩月經研究員徐中舒先生率同書記尹煥章先生將李氏存於平津兩處檔案陸續運存午門樓上。九月底，由傅先生及徐中舒先生設計，並招雇書記十人：尹煥章、李光濤、程霖、周士儼、張文熊、馬進修、潘小珊、嵇澤

貴、陳長青、梁士琦等，工人十九人：方國英、齊弗民、修榮、劉培元、白崇海、秦明德、吳鐵聯、許富、李文林、趙炳勳、周起渭、吳炳仁、趙瑞年、常世昌、姚廣田、王志信、祁祥澤、趙俊昇等，共三十人，進行整理工作。當時傅先生以爲這大庫檔案過去的糟蹋太多了，現在既歸史語所而從事整理，則是關於其中的片紙隻字都是含有重要性的。同時又恐一般參加工作的書記和工人們馬馬虎虎的而不肯認真整理，於是乃特訂「歷史語言研究所第一組第二工作室規則」十二條。這些規則，在當初許多參觀的人看了之後，就是院長蔡先生也曾看過，都認爲訂得很合理的，因爲大庫檔案太重要了。今將規則十二條照錄於後，以見史語所是怎樣的重視這殘餘檔案。

(1) 本工作室之組織，計分六股，每股由書記一人督同工友二人進行整理工作。並以書記尹煥章、李光濤二君爲本工作室臨時管理人（光濤注：正式負責人乃徐中舒先生，因徐先生在北海公園靜心齋本所作研究工作，不能常到午門），負責一切管理事宜。

(2) 工作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共工作八小時。

(3) 休息時間，上午九時四十分至十時，下午三時至三時二十分，每次計休息二十分鐘，地點在工作室外走廊。所有應用早點或吸煙吃茶以及上廁所等事，俱在休息時間內爲之。

(4) 在進入工作室時，其工作室大門，由管理人將鎖鎖上，一切工作人等不得隨意出入，並不得在室內有交頭接耳或談話行爲。

(5) 如有參觀人等請求參觀，須得所中正式通知始可延入，否則無論何人不得隨意入內參觀。

(6) 每股逐日整理麻袋或蓆包，須向管理人領取之，在每一麻袋或蓆包整理完畢後，應由管理人複檢一次，如查無重要文件無論片紙隻字，然後始得將其餘亂紙裝入麻袋內，一面即由每股經手之書記用白布條簽名及注明日期繫於麻袋縫口之上，以便日後不時抽查作爲核對之用。

(7) 每股整理情形，凡有檢出重要文件，或善本書籍殘葉，應交與管理人在登記簿上登記，片紙隻字，不得攜帶出門。如查有攜帶情事，即由管理人送交本工作室門警拘留罰辦，並傳集原具保人責以同樣之處置。（圖三）

(8) 本工室一切人等，每日須按時上班，不得有遲到情事，亦不得無故請假，如有遲到者，每五分鐘罰作一句鐘計算，於月底發給薪資時按每日八小時應得薪資照所罰鐘點扣除，其有因事不得已而須請假者，所有請假時間亦一律扣算。（圖四）

(9)工作成績，其有特別優異者，即某一股所已被整理之麻袋在其他各股中比較稍佔多數而又經過複查並無重要文件之遺漏，每月總核一次，並開寫其姓名向大家公布，有列爲一等或二等者，定三月爲一期，得酌量增加其薪資以資鼓勵。

(10)捆紮各股案上所已檢理整齊之檔案，工作亦爲重要，應由工人中挑出二名，專管捆紮之事，捆紮須要認真，務求整齊一致。

(11)所有工作人等須絕對服從管理人之指揮，如有不遵守本工作室規則者，得隨時停止其工作。

(12)本工作室所訂規則，如有未盡事項，得由管理人隨時酌定之。

大庫檔案在歷史博物館賣出時重十五萬斤，及史語所將李氏原存天津的檔案裝車運平時，秤得約六萬餘斤，其在北平的數量大約也是六萬餘斤，即散佚之件，合計損失已二萬餘斤。又損失之外，更有遭受水濕之事，因當初同懋增紙店由歷史博物館買得之後，取去麻袋，另備蘆蓆用機器漬水捆紮成包，這種漬水的情形，當然也就有許多所謂「爛字紙」變成更濕爛的紙團了。後來史語所接收時僅八百多麻袋賀表，未曾改包。但其中濕爛的也佔多數，恐怕也是經過水浸的，而只是未曾改裝蓆包罷了。檔案在這種情形下，所以史語所的整理工作也正是一件極其艱苦的工作。我們整理時所有的用具計有多種：一、手杖，二、口罩，三、風鏡，四、藍布對襟長衫，五、黑布帽子，以上各件，每人俱各一份。而我們的檢理這宗爛字紙，都是和爛字紙打成一片，不像鄧之誠氏古董瑣記所說甚麼「勝朝紅本清釐時，貯麻袋凡□千餘，移午門博物館理之，司其事者部曹數十人，傾於地上，各執一杖，撥取其稍整齊者，餘仍入麻袋，極可笑。」一類的情事。我們乃是整天的八小時都在字紙堆裏爬進爬出，一片片的字紙都要展開細看的。而且這些字紙都是幾百年的舊物，附帶的塵土又特別多，每一麻袋或蓆包到在地上時，塵土便騰起多高，室內差不多猶如烟霧一般。不說別的，單說這些麻袋在我們初步整理結束之後，所裝的灰土便有一百二十餘袋堆在端門門洞內，每袋灰土至少以一百斤計算的話，也共有一萬二千斤之多了。

由於史語所工作規則訂得相當的嚴格，所以工作室內絕無講話的聲息，而在春夏間有些參觀歷史博物館的羣衆，往往繞着我們這工作室週遊一遭而乃至大家竊竊的私議，以爲這一排房子內（西雁翅樓九大間是工作室，東翼的九大間和正中大殿是博物館陳列室）一定是養着大量的蠶，因爲一羣工作同志整理碎紙的響聲正好像蠶蟲吃桑葉一樣簌簌的有聲。這雖然是件渺不足道的小事，可是後來傅先生知道這時時，曾經大大的嘉獎，說大家的工作真是太辛苦了。實際真正的苦並不在此，而

乃是一羣工作者由工作室內出來的情形，每個人鼻孔裏都是塞滿了一鼻子的黑灰，以及兩道眉毛上都掛了許多碎紙的絨毛（戴風鏡，因為眼睛受不了，所以大家不敢用，頭髮因為有黑布帽子的關係，不至於沾灰和紙絨），就是用水洗罷，也必須一盆又一盆的才能洗得乾淨的。像這樣的情形每天是兩次（下班的兩次），這才真正令人有些受不了，因為灰土之類不但很噁人，而且對於呼吸和肺部都要受影響的。記得有一次傅先生陪同吳稚暉先生和廉南湖先生到午門城上工作室參觀整理檔案的情形，他們一進工作室便都捏着鼻子，連說「這工作太苦，這工作太苦。」這還不算，就說大家每月拿的薪資罷，遲到也扣錢，請假也扣錢，扣錢也是當然，不過由此一點，可以看出當初史語所對於公家的經費絕無一文浪費之處，只是那些書記和工人不免有點偏苦了。

檔案開始整理之初，前面所記一共是三十人，十九年十月減至十一人，二十一年年終又減至三人，最後只留一人負責保管。在整理期內，傅先生嘗令光濤須按日有一日記，作為不時查閱之用。這一類的日記，原本悉存午門城上（雁翅樓九間一直歸史語所保管），僅有數葉由於與檔案零件混在一起，茲因清理零件時查出，乃十九年三月等月的日記，在今日視之，也正是整理檔案的「掌故」之一，特照錄如下：

三月十七日，為春日天長，城上工作室工作時間提早半點鐘，原八點鐘上班，今改七點半鐘。晚間送抄件二分到西廊（博物館），請馬進修先生校對。

三月十八日，天晴無風。是日上午傅先生偕一外國人來午門城上工作室參觀，參觀文件時，皆由傅先生用英語逐件解釋之，外人甚感興趣，操筆速記，唯恐有遺漏。予當向傅先生告以檔案為數甚多，匆匆時間，也看之不盡。傅先生乃以轉語外國人，於是外國人領首微笑，握手作別而去。

三月二十日，天晴無雲。是日整理錢糧報銷冊，順治年間，正當烽烟遍地之時，後來雖漸次平定，乃以死亡過多，各處地多荒土，即已墾的田地，起科亦在數年之後。然當時生活程度，並未因之增高，小麥一倉石值銀不過八錢，豬肉每斤例價銀五分，銅錢十文合銀一分。同時一般官兵所得的薪餉，為數亦極微薄，如武員守備，官列從六品，月得俸銀止十一兩餘，把總月支俸銀不及四兩，步兵每名一兩三錢，騎兵一兩九錢，此項支給，名曰餉銀。餉銀之外，又有口糧，每月給倉米二斗九升，名曰吃糧。至其所領銀餉，大都全

部移之贍養家口，應付且屬有餘，因此三法司檔案內嘗有以錢三文而便發生謀財害命的。

四月二日，天寒風大，日光昏黃。是日檢閱康熙錢糧冊，因知康熙六十一年每兩紋銀兌錢八百七十文，貴州米價每石祇銀八錢，雲南亦不過一兩二錢。生活如此便宜，人民自然安居樂業。

四月三日，天晴微風。歷史博物館聞北平當局有即將接收該館之說（後來未成事實），因此徐中舒先生下午五點半來午門，計畫將已整理的檔案由午門遷走一部分。

四月四日，天晴無風。午前十點徐中舒先生來午門城上工作室，將已檢好的檔案五十四袋，僱拖車二部運東單牌樓羊尾巴胡同本所第二組暫存，由予隨車押運。

四月十七日，工作室時間又提前半點鐘，上午改七時上工，十一時放工，下午仍舊。

四月二十三日，進工作室整理檔案，如嗜賭者進入賭場打麻將一般，打麻將的朋友們一般的心理，都是喜歡中發白以及和三番，其中完全是一個得失心，適成就了損人利己的勾當。至於整理檔案工作，心理又截然不同，「披沙揀金」是上知思想，只有希望心，而無絲毫患得患失心，有時於爛字紙堆中清出片紙重要的史料，真如揀金獲寶一樣的高興，好像要將字紙灰都要吃下肚裏去才過癮，那裏還知道什麼這是一個很苦的工作呢？

四月二十八日，蔬袋內檔案整理竣事，本日起開始整理蓆包工作。

四月三十日，博物館移交的檔案，扛入城上工作室，計木箱十一只，碎片字紙四蔬袋。另外更有公函一件，下午放工後由徐中舒先生送來。

五月五日，博物館又移來檔案木箱大小計三只。

五月八日，天晴。午後徐中舒先生來午門城上工作室，囑派工人二名到第二組，將蔬袋檔案裝箱，計裝十木箱，尙餘三十袋，即堆置木箱上，歸時已放工，車費及買洋釘共用洋六角五分。

五月九日，天晴。博物館張郭二君上城到本工作室，校對移交編號檔案，計四百七十七件，共短少三十餘件。查非重要文件，當請其逐件查清交到，以了手續。

九月十五日，致傅所長函云：茲將職工等考語及所有開寫的履歷，併隨函奉上。整理檔案工竣在即，前途如何着落，敬乞裁酌。